

第二版

顾民 编著

信用证特别条款 与 UCP500实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信用证特别条款与 UCP500 实务

(第二版)

顾 民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特别条款与 UCP500 实务/顾民编著. —2 版.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ISBN 7-81078-020-4

I. 信... II. 顾... III. 信用证 - 基本知识
IV. F83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030 号

© 200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信用证特别条款与 UCP500 实务

(第二版)

顾 民 编著

责任编辑:李 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5.625 印张 146 千字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2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020-4/F·005

印数:00001—11000 册 定价:10.00 元

前 言

(第一版)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目前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支付方式。本人在广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北海公司先后从事水海产品、大米、罐头、凉果和白砂糖远洋出口业务兼制单结汇工作达 20 年之久,在实践中常见自己和其他同志由于对信用证特别条款理解不深或有误,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但有时也有遵照特别条款办事极成功的例子。本着总结经验教训的目的,兹将多年来搜集的信用证特别条款作逐条翻译与综合分析,按照信用证内容的先后次序排列分类,以理论和实践结合的方法阐述各种特别条款的进出口业务知识、应注意的问题及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以上成为本书第一部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1993 年修订本)公布后,我又根据新的精神修订,成为本书第二部分。

本书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新”。惯例新,全书贯穿了“500”号精神;其次政策新,根据我国与以色列、南非、韩国建立外交、贸易关系情况,将原稿内“三不国别”证书内容上作了修改和说明。二是“全”。将形成公认的国际贸易结算惯例,但尚未写入“500”号的信用证特别条款,如:汇率、利率和利息,生效和未生效、软条款、自动延期、不符点费费用、电索、注销、不接受凭保函议付等条款写入本书第一部分第七章内,大部分内容已在国内主要经贸报刊上发表,是我多年的研究课题。三是“实用性”。将所有信用证的条款,如信用证类别及其特别条款、汇票条款、发票条款、运输条款、保险条款、要求其他单据的条款及上述提到的特别条款逐一分类列入,回答了读者在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使本书具有理论性、系统性、知识性、学术性,使本书在较长时间内具有实用价值。

本书可供在外贸、银行、运输和保险等单位工作的同志参考。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北海水产、土产、炮竹烟花、医药保健品、五金矿产、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北海市进出口贸易公司、中国银行北海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海分公司、北海商检局、北海外轮代理公司、北海外运公司等单位提供了资料。初稿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原国际贸易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严启明教授,广西外贸学校高级讲师刘再现同志和原北海外运公司徐康等同志审阅,并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我作了再次修改。严启明教授为本书写了序言,我对上述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加上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如有肤浅谬误之处,敬请国内外外贸界同行们不吝指正是幸。

编者

1995年8月初于北海

前 言

(第二版)

《信用证特别条款与 UCP500 实务》初版,1996 年 12 月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然而终因国际贸易涉及领域之广,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发展变化之快,我本人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都觉得有必要对初版进行修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特别邀请了资深的国际贸易专业教授石玉川先生对初版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修订的书面意见,我遵照石教授的意见作了必要的修订。

本书基本上未作较大变动,只加上了第一章十二节信开信用证和电开信用证,第五节循环信用证加上了分期装运的说明和举例,第三节删除了“可分割信用证”的提法。第七章其他特别条款,则作了重新修改,删去银行费用条款一节。

由于修订时间较仓促,加上本人能力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顾 民

2000 年 5 月修订于北海

序 言

(第一版)

顾民同志将他编写的《信用证特别条款与 UCP500 实务》一书原稿送给我看,我花了几天时间,一口气看完了一遍,看完以后,受到了不少启发,学到了不少知识,得益匪浅。

我认为这是本好书,首先是它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经贸形势迅速发展的需要,满足了经贸工作者的迫切要求。其次,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了实用性和知识性。第三,搜集并引用了大量资料和生动实例。第四,内容比较全面,以信用证条款为中心,方方面面都谈到了,给读者一个比较完整和系统的概念。

信用证是当前国际贸易中广为使用的支付手段,熟悉掌握信用证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做法,正确理解和使用信用证条款是每一个经贸工作者的基本功。不具备这方面的扎实基本功,工作是搞不好的。顾民同志有鉴于此,根据自己 20 年从事经贸工作的实践,在积累了大量资料和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年深入分析研究和总结提炼,编写成这本书,告诉读者怎样正确办理信用证业务,应该注意哪些问题以及事故发生后如何采取有效补救处理方法等。从理论到实践,由浅入深,使人看了一目了然,既可作为自学参考书,也适合作培训教学的教材参考书。

当然,这本书会有若干方面不足之处。我相信,作者一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再版时,加以修改充实,使之更加完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严启明



作者简介

顾民，原广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北海公司副经理，外销员，高级国际商务师。1969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外贸系，毕业后一直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和制单结汇工作。1982年始先后在全国和地方主要经贸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130多篇，并陆续出版了《外贸制单与结汇》、《信用证特别条款与UCP500实务》、《商业秘密的失窃与保护》、《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进出口贸易操作指南》和《最新信用证操作指南》等专著。

内 容 提 要

该书（第一版）于1996年12月出版，

深受读者欢迎。第二版是在原有的基础上

进行了增补和删改。该书按照信用证内容

的先后次序排列分类，以理论结合生动案

例的方法阐述了各种特别条款的进出口业

务知识、应注意的问题及事故发生后的处

理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类别及其特别条款	(1)
第一节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1)
第二节 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2)
第三节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3)
第四节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和假远期信用证	(4)
第五节 循环信用证.....	(6)
第六节 预支信用证.....	(9)
第七节 跟单信用证、光票信用证和余白信用证.....	(13)
第八节 有追索权信用证和无追索权信用证	(13)
第九节 对背信用证和对开信用证	(14)
第十节 议付信用证、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	(17)
第十一节 备用信用证	(20)
第十二节 信开信用证和电开信用证	(21)
第二章 汇票条款	(23)
第一节 是否需要汇票	(23)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条款	(30)
第三节 付款人姓名或商号	(32)
第四节 汇票的受款人	(33)
第五节 汇票的付款期限	(34)
第六节 其他特别条款	(35)
第三章 发票条款	(36)
第一节 发票的种类	(36)

第二节	商业发票的收货人	(39)
第三节	商业发票的份数	(40)
第四节	其他特别条款	(41)
第四章	运输条款	(48)
第一节	运输单据的种类	(48)
第二节	海运提单	(48)
第三节	指定期限运抵目的港条款	(57)
第四节	指定目的港卸货泊位条款	(58)
第五节	限制在指定的港口转换指定船舶的条款	(58)
第六节	对运输单证要求的条款	(59)
第七节	对托运人的要求	(68)
第八节	对承运人的要求	(69)
第九节	对运输方式的要求	(73)
第十节	提单的打制和签发	(82)
第五章	保险条款	(102)
第一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	(102)
第二节	中国保险条款	(103)
第三节	伦敦协会条款	(106)
第四节	保险单据的打制和签发	(106)
第六章	要求其他单据的条款	(116)
第一节	装箱单和重量单	(116)
第二节	产地证明书	(117)
第三节	普惠制单据	(120)
第四节	检验证书	(121)
第五节	出口许可证	(127)
第六节	进口许可证	(129)

第七节	受益人声明或受益人证明	(131)
第八节	电报抄本或电传抄本	(132)
第九节	保险公司确认书	(133)
第十节	中性单据	(134)
第七章	其他特别条款	(137)
第一节	递送议付单据方法、次数和规定时间条款 ...	(137)
第二节	让进口商从议付行拿取所有装船单据条款	(140)
第三节	汇率条款	(142)
第四节	利率和利息条款	(143)
第五节	生效和未生效条款	(145)
第六节	“软”条款	(148)
第七节	自动延期条款	(152)
第八节	不符点费用条款	(154)
第九节	电索条款	(156)
第十节	注销信用证条款	(161)
第十一节	不接受凭保函议付条款	(162)
第十二节	其他限制性条款	(164)
第十三节	对单据的格式、签发和语言的要求条款 ...	(165)

第一章 信用证类别及其特别条款

第一节 不可撤销信用证 和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L/C (不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L/C (可撤销信用证)

分析: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得片面修改或撤销,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必须履行付款义务。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较有保障,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根据 UCP400,不可撤销信用证必须在信用证上明确注明:“Irrevocable”字样。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的开证银行有权在开出信用证以后随时取消该证而不必征求受益人的同意,甚至可不必通知受益人。但是,可撤销信用证在被取消之前,开证银行仍要负责付款,即通知行在接到撤销通知以前已经议付了出口商的单据,开证银行承认这种议付行为有效。由于可撤销信用证对受益人缺乏保障,所以在国际贸易上极少采用。我国在出口贸易中一般也不予接受。根据 UCP500,可撤销信用证必须在信用证上明确注明“Revocable”字样。

不可撤销信用证与可撤销信用证是从银行信用这一基本特征来划分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1993 年修订本)第 6 条 C 款表示,凡无明确表示是否为可撤销信

用证的,应“视作不可撤销的”。这是为了防止由于开证行的疏忽,漏写上“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字样而第一次提出来的。这一变革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受益人对信用证的权利。

第二节 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L/C (保兑信用证)

Unconfirmed L/C (不保兑信用证)

举例:香港汇丰银行收到“Societe francaise D Escompte paris”(巴黎法国贴现银行(公司))电开信用证要求它通过中国银行南宁分行通知受益人北海某进出口公司,并要求其保兑。有关电文摘录如下:We would be obliged if you could advise the beneficiary at your earliest and by cable through Bank of China. Nanning(Cable Address: Chung Kuo) of the documentary credit in full details as follows, adding your confirmation.

翻译:我们请求你们通过中国银行南宁分行以电报(电挂:Chung Kuo)将详情如下的跟单信用证及早通知受益人,并加上你们的保兑。

当保兑银行决定参与保兑或确认时,在信用证正本之外会另加保兑通知书,通知书上通常记载下列类似文句:

We are instructed by XYZ bank to advise you that they have opened their irrevocable credit in your favor……

We confirmed the Credit and thereby undertake that all draft drawn and presented as above specified will be dully honored by us at our conter on or before……

The above mentioned correspondent engages with you that all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will be dully honored.

At the request of our correspondent, we confirm their credit and also

engaged with you that all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will be duly honored.

翻译:我们受 XYZ 银行的指示通知你们,他们已开立以你们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我们保兑信用证并保证,上述指定提交的所有汇票将提前或按时在我们柜台上支付。上述提到我们的约定,向你们保证按时支付和本信用条款相符的所有汇票。我们保兑他们的信用证,也支付和本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所有汇票。

分析:由于政治上的原因或来证金额超过开证行的资力,卖方可要求买方请开证行委托或授权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就成为保兑信用证。另外,买方为使其信用证易为卖方所接受,也有主动开出保兑信用证。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1993 年修订本)第 9 条 b 款规定:只要向保兑行或被指定的银行提交“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单据,保兑行必须付款,或承兑。保兑信用证必须在信用证上明确注明:“CONFIRMED”字样。保兑信用证,除在信用证加注保兑条款外,也有保兑行出具书面保兑函的做法。未经另一家银行保兑者称为不保兑信用证。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是根据有无第三者参加负责来划分的。

第三节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L/C (可转让信用证)

Non-transferable L/C (不可转让信用证)

分析: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1993 年修订本)第 48 条规定,可转让信用证是指第一受益人有权委托或授权转让行把来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一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第二受益人)使用,但需注意:凡属可转让信用证,证内必须明确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转让以一次为限,(除非另有约定)转让行费用由第一受益人支付。如信用证转让给一个以上的

第二受益人已为转让行明确同意,则转让行必须将第一受益人关于信用证修改书的指示通知给第二受益人。一项修改,可能有的第二受益人接受,有的第二受益人拒绝修改,则该信用证对这第二受益人保持原样。关于可转让信用证在英文中的叫法,应统一使用:“Transferable”,其他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让渡”和“可转移”之类词语并不意味着“可转让”。一旦使用这些词语,可以不予理采。不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信用证。凡信用证中未注明“可转让”者,就是不可转让信用证。

第四节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和假远期信用证

Sight L/C (即期信用证)

Usance L/C (远期信用证)

Deferred sight L/C or

Usance credit payable at sight (假远期信用证)

(一)即期信用证

分析:凡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可凭即期汇票或单据收取货款的,称为即期信用证。在信用证上明确注明:“At sight”字样或“Sight”字样。即期信用证,又可分为以下两类:

(1)单到付款信用证

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和单据后,立即付款。目前国际上使用这类信用证最多。

(2)电汇或电索条款信用证

如 T/T……Reimbursement acceptable(电汇偿还可接受)。出口地议付银行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核对无误后,可用电报或电传要求开证行或付款行立即付款。电报或电传中应明

确申明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并已按照信用证规定寄送,这种条款叫电索条款。这种信用证,通常是即期信用证加上电索条款。它有利于出口商的资金周转。

有些信用证也加列“电汇条款”,但规定开证行于收到汇票和单据并与信用证条款核符后,以电汇方式汇付,这种条款叫电汇条款。这仍是单到付款信用证,只是开证行在付汇时采用电报或电传方式汇付。两者容易混淆,在词句上宜予特别注意。这种信用证通常是即期信用证加电汇条款。电索条款是来回路程均用电讯方式通知,而电汇条款是单程用电讯方式通知。

(二)远期信用证

举例:(1) Which is available by acceptance of your draft(s) at 8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for full invoice value of goods.

翻译:凭你们的通过承兑的付款人见票 80 天付款的远期汇票,按货物金额发票价值开给我们。

(2)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draft at 100 days after sight for 100 per cent invoice value drawn on The Fuji Bank Ltd. Head Office Tokyo Japan.

翻译:可由任何银行议付、付款人见票承兑后 100 天付款远期汇票,按 100% 发票价值开给日本东京富士银行总部。

注:例(1)是付款人见票 80 天付款的远期汇票需要承兑,例(2)是付款人见票承兑后 100 天付款远期汇票。

分析:如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凭远期汇票取款,则称为远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是由出口商对进口商给予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

(三)假远期信用证

举例:(1) The beneficiary's drafts drawing at 120 days after sight are to be paid in face amount as drawn at sight basis as discounting charges, accountance commissions and usance interest are for account of the accountee.

翻译:受益人开立的 120 天远期汇票按即期议付,将付票面金额,至于所扣费用、佣金和远期利息由付款人负担。